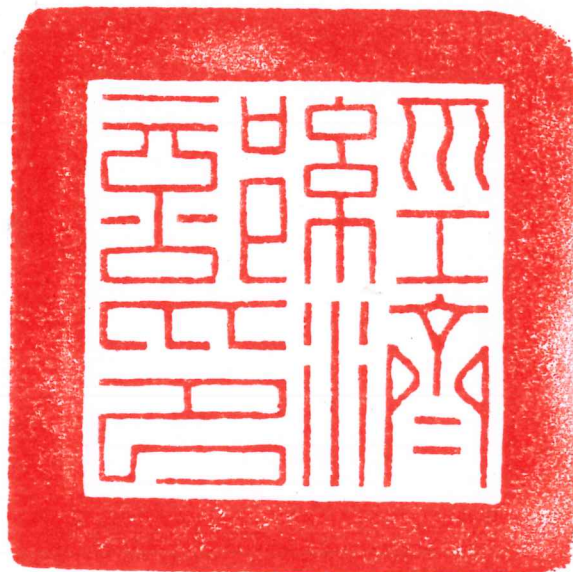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270號
附件：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 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 聯絡人：楊先生、游專員。

(四) 電話：02-89415087、04-22501319。

(五) 傳真：02-89415027、04-22501619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simiko40@wra.gov.tw、niya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

